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力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有进有出”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加力推进“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和近年工作实践，经商财政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以用促研发、以用促制造、以用促转化，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创新驱动、智能引领，坚持为农服务、增产增收，坚持分区分类、稳步推进，加快建立健全“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工作机制，聚焦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确定，集中资源支持生产急需、群众欢迎的先进创新机具，有力有序淘汰过时落后的农业机械，加快促进先进智能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加快促进在用一线农机结构优化，引领推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有力的机械化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区域协作和分区推进机制。综合考虑地形地貌、生产条件、农艺模式、农业机械化发展阶段相似性等因素，将全国划分为 6 大区域，分区推进“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工作。其中，东北区域包括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等 4 省(自治区)，黄淮海区域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等 6 省(直辖市)，长江中下游区域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 7 省(直辖市)，华南区域包括福建、广东、广西、海南等 4 省(自治区)，西南区域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等 5 省(自治区、直辖市)，西北区域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5 省(自治区)。各区域要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共同研究制定“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工作实施方案和推进路径；加强区域间协作，确保区域间的政策实施相互协调，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共同维护农机产品全国统一大



市场。

(二)建立健全“优机”遴选机制。

1. 完善“优机”评选制度。对农业机械化水平较高的平原地区,要聚焦“有中选优”,综合考虑智能化特征显著、作业质量效率优势突出、作业可靠性强等技术性能,科学确定“优机”标准及性能参数;对农业机械化水平较低的丘陵山区,在聚焦“有中选优”的同时,要特别注重解决“无机可用”问题,按照加快满足农业生产急需要求,综合考虑安全可靠性、区域适用性、操作舒适性等技术性能,科学确定“优机”标准及性能参数,特别是要加力解决在丘陵山区具有大面积推广价值的重要机具量产应用问题。各地在评价“优机”基本技术性能的同时,要注重将如下因素纳入“优机”评价范畴,包括自主创新和安全可控(如核心部件自主研发发明专利等)、补短板及国产化替代预期、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售后服务体系和能力、工厂条件、近年销售量、代表性农机服务组织认可度等,以利引导农机制造企业高质量发展。对于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的机具研发制造,可适当放宽遴选条件。

2. 建立“优机”承诺和调查制度。对于纳入“优机优补”范围的“优机”,产销企业要与购机主体签订“优机”应用质量和可靠性承诺协议,承诺在一定年限内(比照国际先进产品无故障时间)应具备相应质量性能,或能无故障完成一定规模作业量,同时应包括提供培训、维修、配件供应等售后服务承诺。协议要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管。各省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意见,坚持以



农民群众满意为导向，做好“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工作；对纳入“优机优补”范围的机具和退出补贴范围的机具，要选择代表性区域、代表性用户开展一定比例的抽样调查。调查结果应作为是否纳入“优机”范围的重要依据。

3. 建立“优机”成本效益评价制度。各省要以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为推进“优机优补”、“有进有出”的重要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符合生产力标准和成本效益原则，推动相关机具进入“优机优补”和补贴退坡退出范围（退坡指逐步降低补贴标准）。要围绕“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工作，加快建立“优补”机具使用的成本效益评价制度，确保购置“优机”的农民群众种粮更合算、挣钱更有保障，防止在“优机”方面堆“盆景”。

(三) 加力实施“优机优补”。

1. 明确机具种类。在全国范围内将播种机、主要粮油作物收获机械、单北斗辅助驾驶系统、高端智能和丘陵山区适用拖拉机4类主流机具纳入“优机优补”范围，各省可结合所在分区及本省实际，在充分考虑区域协同基础上，自主确定不超过6类机具纳入“优机优补”范围。对平原地区，要聚焦有助于大面积单产提升、农机应用同质化程度较高、机械化水平较高的产业和环节等予以确定；对丘陵山区，要聚焦有助于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机械化水平、满足农业生产急需等予以确定。

2. 优化补贴标准测定。各省要成立由农机化管理机构代表、行业专家、代表性农机服务组织负责人、农机企业相关人员等组成



的专门委员会或工作组，研究制定“优机优补”机具分类分档参数。按照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有关要求，提高“优机”补贴标准，对有助于大面积单产提升等重点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其中通用类品目机具可高于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高出幅度控制在最高补贴额的 20% 以内，非通用类品目机具可高于上年度补贴额，高出幅度控制在上年度补贴额的 20% 以内；对单北斗终端与单北斗辅助驾驶系统，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40%；对符合条件的国产化替代短板创新机具，给予 3 年以下的特定补贴支持，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综合考虑资金供给等因素，各省可按规定降低其他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确保“优机”补贴具有明显优势。单机补贴限额参照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对纳入同一区域多个省份或多个区域“优机优补”范围的农机，要加强区域内或区域间工作协同，力求补贴额相对统一稳定。

（四）加快推进“有进有出”。

1. 加快国产化替代短板创新机具有序列补。重点支持农机装备补短板，对短板机具目录范围内取得研发突破、亟需熟化定型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但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首台（套）或首批次农机装备，通过农机创新产品、特定补贴支持等政策措施，推动将更多有利于国产化替代的短板、创新机具加快纳入补贴范围。

2. 加快过时落后机具补贴退坡退出。各省要建立退坡退出补贴机制，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群众反映问题



较多、实际使用性能较差的机具，以补贴数量（短板机具除外）等为衡量指标，降低补贴额测算比例至15%以下；对其中要退出补贴范围的，应在2026年底前退出。要强化预期引导，退坡退出清单要提前及时向社会公布，以利于形成稳定的政策预期环境。

（五）强化“优机”评价技术支撑。

1. 加快提升“优机”鉴定服务水平。围绕“优机优补”机具种类，优化鉴定大纲内容，增加“优机”评价指标，为“优补”提供技术依据。发挥鉴定产品种类指南“指挥棒”作用，及时将“优机”项目列入指南范围。开辟“优机”鉴定“绿色通道”，对于“优机”产品，各鉴定机构要敞开受理、优先受理，优先保障所需人员、经费等资源，在确保工作质量前提下，科学把控鉴定检测周期，能缩短的最大程度缩短，确保通过鉴定的“优机”经得起实践检验。

2. 支持社会检测机构参与“优机”鉴定。用好工业系统检验检测体系资源，支持有资质的社会力量参与开展“优机”检验检测业务，积极发挥社会检验检测机构在“优机”鉴定工作中的重要补充作用，科学规范拓展采信社会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有力有序有效扩充“优机”鉴定能力。

3. 开辟“优机”补贴资质新途径。针对“优机”，探索开展补贴机具直接采信有资质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结果试点。针对短板、创新机具，在相关农机试验鉴定能力无法保障的情况下，支持其通过“有资质第三方检测+田间（场院）试验验证+农机服务组织评价”等方式获得补贴资质。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选择检测机构并



做好监管。支持高端智能农机和丘陵山区适用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协同建设省份间开展短板、创新机具补贴资质互认。

(六) 加强风险防控。

1. 强化信息化监管。要发挥大数据优势,做好“优机”作业监测,及时掌握只购机不作业、作业异常等情况,严防骗补套补等行为。要采取措施,防范通过机具跨区域倒卖违规享受“优机优补”政策行为。

2. 开展风险评估。各省农业农村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单位做好风险评估(也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重点关注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符等情形,确认风险较高的要进行进一步查核与预警。

3. 严惩违规行为。对鉴定检测过程中发现的粗制滥造、可靠性差、适用性差、涉嫌非农用、企业注册地址无实际生产等异常情形,要及时预警并按规定处理。对于出具虚假鉴定证书和检测报告的机构,对于骗套补贴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按规定严肃处理,问题严重的列入“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要开展警示教育,对重大骗补套补案件,要通报至各地,达到举一反三、吸取教训的目的。

三、保障措施

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建立健全“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工作机制,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商财政等部门尽快制定印发本省



实施方案，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后实施。要加强工作协同，各地出台的农机化支持政策，要体现“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工作要求，确保中央与地方、区域内、区域间相关政策取向一致；农机产品研发制造端和推广应用端要围绕“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加强协同，推动形成研制“优机”、推广“优机”、应用“优机”的正向激励和良好行业生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对“优机优补”范围内的机具品目优先录入、优先兑付；要加强“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工作宣传解读和业务培训，切实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5年1月24日印发

